

B07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八方电气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傅世军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傅世军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傅世军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4)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八方电气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权益总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9.1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2.92%。其中首次授予314.9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2.62%;预留34.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2.30%。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上市日期:2019年11月11日
上市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韵路和颐路9号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机车控制装置、显示器、传感器、调速、控制、动力、磁盘、销售机电、电器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控制阀、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产品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29,464.56	199,286.13	46,002.26
净利润(万元)	106,212.90	46,133.29	39,866.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5.52	5.13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9,646.96	34,203.08	61,9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32.34402	22.4871	6.3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31.52653	22.47524	15.10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0	2.6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6	63.36	38.89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层构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6名,分别为:董事长王清华先生、董事贺先生先生、俞振华先生、傅世军先生,独立董事高峰先生、高超先生。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傅青先生、监事赵洁洁女士。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总经理王清华先生、副总经理贺先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蔡金健先生、财务总监傅青女士。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9.1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29%。其中首次授予314.96万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2.62%;预留34.20万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2.30%。

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4人,占公司现有员工人数的68.9%,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业经经过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傅青	董事	12,720	3.64%	0.01%
傅青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180	3.23%	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42人)		284,006	83.26%	0.24%
合计		306,906	100%	0.2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相关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4、表中比例数据误差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每股0.0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0.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0.06元的50%,为每股0.0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8.54元的50%,为每股64.27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七、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份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早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1/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早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1/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早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1/3

2.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早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1/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早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1/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交易日(但不得早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1/3

八、授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某一期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2021-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为考核目标,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另一指标的完成率不低于80%。	1.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另一指标的完成率不低于80%。 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另一指标的完成率不低于80%。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为考核目标,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另一指标的完成率不低于80%。	1.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另一指标的完成率不低于80%。 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另一指标的完成率不低于80%。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为考核目标,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另一指标的完成率不低于80%。	1.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另一指标的完成率不低于80%。 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另一指标的完成率不低于80%。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若公司同时达到该年度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则该年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公司仅达到该年度收入指标或净利润指标,且另一指标的完成率不低于80%,则该年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若公司该年度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完成率均未达到,但完成率均超过80%,则该年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相衔接,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不同的,将该年度另行考核。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下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年初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成解除限售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选取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立了以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2年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的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业绩增长目标能够支撑公司成长,同时激励对象具有明确约束,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再次审议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4.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之日。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限制性股票规定。

十、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即公司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调整程序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等事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公司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